## 致: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
## 就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事宜發表意見

- 本人為已康復之自閉症人士,與一般健全人士同樣擁有就業權利
- 勞工處經常以殘疾人士就業計劃,鼓勵私營企業聘用殘疾人士(身心障礙者),達至勞資雙贏的效果.但政府本身卻沒有清晰的訊息吸引他們加入政府公務員行列,發揮專業精神,改善人才錯配。
- 現時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相關措施參考網站:(https://www.jobs.gov.hk/isps/Download/Document/Tch/GovernmentJobsBooklet\_201903.pdf)
- 應考慮鼓勵擁有特殊專業技能的該等人士,加入專業範疇的職位. (例: 行政署、律政司、五大紀律部隊、機電工程署、規劃署等)
- 除了與一般公務員附帶福利一致外,可另設「殘疾公務員特別福利」(例: 擴大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,包括精神科),改善醫療福利資格核證系統。

## 延伸問題:

- 已領有社會福利署發放的各種公共援助金(例: 綜援/傷殘津貼等)的人士,如成功獲聘任何公務員職位,是否要申請取消或退還部分的款項?

## 提供意見者:

葉家豪

2020年6月7日